

额尔古纳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大会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额尔古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局长 徐丙贤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着眼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4%，同比增加 4866 万元，增长 23.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62%，同比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8.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0.78%；非税收入完成 12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3%，同比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28.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9.2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5579 万元，同比增加 57168 万元，增长 30.34%。

收支结算情况。收入总计 277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8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53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5 万元、上年结余 56437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12313 万元。支出总计 260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5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4 万元、调出资金 159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0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0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9%，同比减少 2348 万元，下降 64.29%。上级补助收入 7166

万元，上年结余 289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1460 万元，调入资金 1598 万元，收入总计 84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46 万元，同比减少 14706 万元，下降 49.76%，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080 万元，支出总计 7892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49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318 万元，同口径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5.2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303 万元，同口径增加 1251 万元，增长 5.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 1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 万元，年终结余 138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在财政决算上级批复后可能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2024 年末债务限额 20.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6 亿元，增长 51.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4%；专项债务限额 13.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82%。2024 年末我市限额内债务余额 20.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 亿元，增长 50.4%，其中：一般债务 7.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1%；专项债务 1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53%。

新增一般债券 0.37 亿元，其中：温暖工程项目 0.08 亿元、东西环路老旧道路改造项目 0.03 亿元、新建客运站项目 0.03 亿元，剩余 15 个项目合计 0.23 亿元。

新增再融资债券 0.99 亿元，用于偿还上级财政以前年度转贷我市的 2024 年到期还本的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7.15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隐性债务的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6.4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偿还隐性债务的债券资金 0.29 亿元、市基础供热工程项目 0.45 亿元、中蒙医院改造项目 0.0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自治区财政厅未正式核定我市 2024 年末债务限额，且未上报系统年报，上述债务限额数据暂为初步测算结果。

（六）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情况

2024 年我市统筹本级财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共计 83475 万元，其中：使用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化解 2880 万元，使用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化解 64000 万元。2024 年 8 月财政部调整隐性债务管理办法，棚改贷款参照法定债务管理，故剔除棚户区改造贷款债务后，我市存量隐性债务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部“清零”。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要求和政治标准贯穿于财政工

作的全过程，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方向，努力提升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各项重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合力攻坚挖潜促收，努力做大财政总量

一是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准确把握财税收支变化趋势，及时召开财政运行监测调度会议，找准短板弱项，逐项调度分析研判，注重精准施策，推动财税收入量质齐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766万元，同比增长23.28%。二是全力向上争资争项。密切关注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动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积极争跑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65812万元，保障了财政健康运转。2024年上级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800万元，有力补充了我市重点领域基建资金的不足，发挥了政府投资对提振内需的带动放大效应。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0.37亿元、专项债券资金7.15亿元，通过债务置换降低了化债压力，腾出更多的资源发展经济，巩固基层“三保”。

（二）多措并举加强管理，助力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规范预算执行，按序时进度下达指标计划，严格支付管理，严控预算追加。年初预算安排及追加预算得到了有效执行。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聚焦惠民惠农资金管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效能。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

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2024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2023年度使用财政资金的1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涵盖部门整体绩效、专项债券项目及地方安排资金的重点项目，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扩面。

（三）攻坚克难化解风险，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抓牢预算编制起点，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强化“三保”资金来源保障。二是压实化债工作责任。积极调优结构，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三是重点领域精准保障。紧盯保障重点，严格对照预算要求，进一步统筹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全市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和医疗卫生等各项民生支出1758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61%，同比增加48781万元，增长38.38%。一是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优化调整稳岗扩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二是积极推动教育优质发展。围绕建设教育强市，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创建国家级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县市，推进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等。**三是**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累计投入医疗卫生领域财政资金 14713 万元，用于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四是**持续推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支持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支持文化下乡及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五是**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资金 40421 万元，用于完成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建设任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六是**严格落实惠农惠牧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补贴项目资金 18947 万元，涉及 6 领域 25 类 30 项，惠及 134860 人次，补贴资金直接到户，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671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5509 万元。**七是**积极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其中：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1200 万元、市幼儿园三园区教学楼建设项目 237 万元、市集中供热换热站建设项目（“温暖工程”）8171 万元、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6 万元、市新型城镇化雨水管网工程 2080 万元。

（五）坚持推进各项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企业和社会主体稳步发展。**二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积极开

展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核心的数字财政建设，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报 2024 年政府预算和 2023 年决算，实现“三保”资金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动态监控，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开展低效闲置资产专项清理，将梳理出的闲置房屋 37 处、资产原值 4050 万元，闲置设备 27 台（个）、资产原值 1105 万元，纳入待盘活资产台账，动态更新，并针对不同资产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方案。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攻坚克难，戮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土地基金收入不及预期，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更大挑战；各项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领域预算支出固化问题仍然突出，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预算刚性约束、执行管理和绩效理念还须进一步强化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深化“六个工程”、抓实“六个行动”、转化“五

项改革课题”成果，奋力开创额尔古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是：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与积极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协调一致。二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资金整合协调，打通使用、形成合力。三是预算管理严格规范。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确保绩效评价（评估）结果应用；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四是防范风险严守底线。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系统监测、管理联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48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00 万元（税收收入 8291 万元、非税收入 87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4384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9773 万元、上年结余 17055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21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48423 万元，按照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分别编制，从不同角度反映政府的支出活动。

根据预算法规定，人代会之前已完成支出 7172 万元，主要

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公用经费等。

按经济分类划分：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823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8495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793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128 万元、对企业补助 5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79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963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6000 万元、其他支出 13 万元。

按功能分类划分：

——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79 万元。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下同）。

——安排国防支出 155 万元。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6611 万元。

——安排教育支出 18984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46 万元。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4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2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退役安置、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178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982 万元。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709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和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绿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安排农林水支出 12069 万元。

——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959 万元。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 万元。

——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 万元。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3 万元。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5094 万元。

——安排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59 万元。

——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1 万元。

——适度安排预备费支出 1500 万元。

——安排其他支出 169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116 万元，与收入相对应，按照基金支出项目需求予以安排相关支出 1011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规划等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5696 万元，同口径增加 717 万元，增长 2.7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5666 万元，同口径增加 619 万元，增长 2.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 万元，上年结余 13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6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五）“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做好财力安排及库款保障，落实到位“三保”支出。2025 年“三保”预算数为 93484 万元，分别为：保基本民生 18717 万元、保工资 68648 万元、保运转 6119 万元。

四、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财政部门将按照“积极稳健、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增收入、控支出，在稳住“三保”大局的基础上，以资金效益为导向，明确支出优先级次，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狠抓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着力涵养培植优质税源。倾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推动重大产业和项目落户，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常态化落实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涵养基础税源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型优质财源，努力提高财政持续增收的能

力。**二是**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定期组织召开收入工作协调会，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做到应收尽收、应入尽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和调控，严格依法依规征缴，确保及时足额入库，坚决堵漏挖潜，着力提高征管质量。**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把对上争取资金作为实现借力发展、提高保障能力的有效手段，持续梳理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政策，研究上级资金投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协助各职能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规模。

（二）强化预算约束，保障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三保”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预算执行考核机制，通过实时监测、密集调度、系统控制等方式，强化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确保重点领域资金及时到位，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严禁出台不符合规定的、超过标准的财政保障或补助政策，杜绝超财力安排预算。**四是**强化库款监测，统筹资金调度。根据库款监测基础数据，统筹资金调度拨付，强化收支预测分析，做好库款使用计划，合理安排支出时序，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提升财政效率，确保政策资金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确保各项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三是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持续扩大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总量和覆盖面。四是足额保障城市特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

（四）聚焦风险防控，持续增强风险化解能力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严防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提高债券项目储备质量，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避免“撒胡椒面”；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压实部门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三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持续跟进涉改农信机构特定股东的股东股权处置工作，确保完成改革工作；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推动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管理，加大对高风险类机构的监管力度。

（五）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综合治理效能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进

行预算执行各项工作，确保预算执行流程规范高效；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打好基础。二是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用好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预算评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五柄利剑”，让财经纪律变成硬约束；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强化财政监督，推动建立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财政监督体系框架，推动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持续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精准施策、改革创新，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7.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根据其性质和管理需要，分别纳

入相应预算进行管理，有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的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有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预备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一定比例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9.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0.再融资债券：发行主体为偿还到期债务或调整债务结构而发行的债券。

11.政府隐性债务：主要指政府在法定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是为了投向公益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

12.“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

式。《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14.绩效评价：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15. “一卡通”：是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的简称。改革的核心是借助“金财工程”，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纵向联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理发放银行和公安、通讯等部门横向联网的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在实现金财工程专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础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财政补贴资金“一个漏斗”向下，“一卡”发放，补贴资金到账后发放即时短信通知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受益对象也可以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查询财政补贴信息。

16.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